**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**

**人事部、卫生部** **2005 年** **1 月** **17 日印发（国人部发〔2005〕1 号）** **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卫生部** **2010 年** **3 月** **8 日修订（人社部发** **〔2010〕19 号）**

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克山病等 器质性心脏病，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，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，合格：

（一）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；

（二）每分钟少于 6 次的偶发期前收缩（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）；

（三）心率每分钟 50－60 次或 100－110 次；

（四）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，合格：

收缩压 90mmHg－140mmHg（12.00－18.66Kpa）； 舒张压 60mmHg－90mmHg （8.00－12.00Kpa）。

第三条 血液病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，血红蛋白男性高于 90g / L 、女性高于 80g／L ，合格。

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（一）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，临床治愈后稳 定 1 年无变化者；

（二）肺外结核病：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，临床 治愈后 2 年无复发，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气管哮喘， 不合格。

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不合格。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 合，1 年内无出血史，1 年以上无症状者，合格；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 并发症者，合格。

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不合格。 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 1 年无症状和体征者，合格。

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 能症（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）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 依赖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 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，大动脉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，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，不 合格。

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， 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 殖器疱疹，艾滋病，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0.8（标准对数视力 4.9）或有明显视 功能损害眼病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，双耳在 3 米以 内耳语仍听不见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， 不合格。